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3	长盈通	A股 停牌	2026/6/17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4、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9.15%，上证A指下跌0.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9.15%，上证A指下跌0.4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30.5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3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6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拟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2%，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王维先生同意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2%，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王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王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低于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且无需子公司向股东王维先生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况。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王维

借款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3,000万元整

2.借款利率：年化利率2%？

3.借款期限：整体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自首期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各自资金状况分别履行还款义务。？

4.借款用途：本次借款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王维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6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算力服务订单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并以乙方确认时间为准。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中服务订单生效之日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自身需求减少，公司存在采购、交付不及时的可能，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乙方”）与VB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

深圳行云成立于2025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B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101,376万元整。

2.算力服务要求：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部署并配合甲方调试，保障算力服务按期开通。协议项下硬件及基础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处置相关设备。

3.结算和付款：双方以非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自服务开通当日起计，不足整周期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甲方逾期未对账视为认可账单。对账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收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完成部署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压测及调试，交付后 7 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整改并重提请调试。服务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远程运维、故障排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自身数据及衍生权益，可按约定申请数据备份、迁移与销毁，乙方予以配合。甲方需按时支付费用，合法合规使用算力服务及设备，不得破解、改装、擅自挪动设备；因甲方操作不当引发的设备损坏、数据损毁等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照常支付服务费。协议终止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清空留存数据，逾期乙方可自行处置设备。甲方自行负责数据与账号安全，乙方不承担除自身硬件、网络缺陷外的数据安全责任。

（2）乙方按约定标准提供稳定、合规的算力服务，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乙方严格保护甲方数据，未经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处理、对外使用，协议终止后需配合迁移或删除数据且不得留存副本。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及时处置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款。服务未达到等级协议标准的，乙方按约定予以赔付。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协议总价款；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逾期超15日，乙方可暂停服务；逾期超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欠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任意一方单方终止协议的，需按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双方发生争议先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9.服务的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严重违约、书面确认服务无法交付的，可提前终止协议，并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费用。服务开通后，乙方保证必须满足协议服务期限，不得主动提前终止或中断服务，且承诺服务期间价格不变，如违反前述任一项，乙方需按未执行服务期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协议解除后，双方互相退还未履约部分的预付款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101,376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若双方确认协议服务无法交付，双方可终止本次服务，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5.合同交付验收风险：合同为分批交付，货物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6.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或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受阻，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客户方存在因其自身发展经营方向转变等其他原因，从而影响合同最终履约的可能。

7.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案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算力服务协议》；

2.《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30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58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23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83,752,2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669,6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2,494,4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14%；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9,175,1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8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35,3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35,33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4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23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8,582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35,331	1.11%	1,235,331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75,141	79.86%	-1,235,331	87,939,810	78.75%
首发后限售股	1,235,331	1.11%	-1,235,33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3,752,200	75.00%	0	83,752,2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187,610	3.75%	0	4,187,610	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94,459	20.14%	+1,235,331	23,729,790	21.25%
三、总股本	111,669,600	100.00%	0	111,669,6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是	22,500,000	6.07%	1.14%	否	否	2026.06.1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222,930,000	60.18%	11.26%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29,910,000	25.54%	1.51%	24,910,000	83.28%	62,911,687	72.16%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74,920,000	50.63%	13.89%	24,910,000	9.06%	62,911,687	23.47%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1）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6年6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6,3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7%，对应融资余额为19,900万元；（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36,9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对应融资余额为48,650万元。

3、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药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向税务机关提交了《对〈税务事项通知书〉的陈述材料》，税务机关复核后于近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49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经复核：新马药业于2026年5月7日书面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事实成立，作出补缴2019-2024年企业所得税合计为33,433,365.29元、增值税及附加税合计为5,071,698.08元，罚款合计为38,278,648.28元的税务处理，由于目前案件尚未结束，故对新马药业暂不进行处罚，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其余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最终处理意见以《税务处理决定书》为准。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税务机关尚未形成最终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若税务机关最终作出上述补税、罚款的处理决定，则该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期间、金额以最终税务文书及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新马药业将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全面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盟”）并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若下游客户谐波减速机批量采购订单不及预期，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空间有限，公司新增产线难以满负荷生产，实际有效产能释放低于扩产规划，拉长投资回收周期风险。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多重风险。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等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挑战、汇率波动以及成本费用上升等风险。

3、跨境项目审批备案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泰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务早期发展投入不确定风险：谐波减速机作为精密传动核心部件，下游应用持续拓宽，长期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1%，占比较低，当前该领域尚处于发展早期，随着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商业化应用场景持续落地，公司需要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专业设备引进以及人才团队搭建等多个维度持续投入。同时，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谐波减速机的产能布局，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共同投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盟”）并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22099478

3、注册地址：台湾省新竹科园区新竹市研发二路3号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1989年2月2日

6、注册资本：300,000万新台币

7、经营范围：涵盖半导体、智慧物流与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整合，提供搬运、仓储、产线衔接及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近年并延伸布局机器人、机器狗及关键零组件开发，朝智能制造与高阶自动化应用持续深化。

（二）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编号：54953588

3、注册地址：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宝山乡研发一路11号2楼

4、法定代表人：孙弘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新台币

7、营业范围：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谐波减速机（Harmonic Drive）。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2024年6月，公司与台湾盟立全资子公司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立”）、台湾盟英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盟”）。其中，上海盟立持有深圳科盟34%的股权，台湾盟英持有10%的股权。公司与台湾盟立、台湾盟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投资额。

（三）项目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项目建设地点以最终确定的地址为准）。

（四）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台湾盟立、台湾盟英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泰国科盟，其中，公司出资比例51%，台湾盟立出资比例39%，台湾盟英出资比例10%。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项目将由泰国科盟负责实施。现泰国科盟尚未成立，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五）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厂房、购建固定资产等。

（七）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生产谐波减速机，包含谐波减速机、精密机械零部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7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综合服务商，亦是国内较早深耕精密结构件研发与制造领域的企业，具备成熟完备的精密结构制造体系。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泰国科盟是基于谐波减速机在未来的发展前景，目前是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因此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若下游客户谐波减速机批量采购订单不及预期，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空间有限，公司新增产线难以满负荷生产，实际有效产能释放低于扩产规划，拉长投资回收周期风险。

2、外部环境波动风险：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多重风险。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等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挑战、汇率波动以及成本费用上升等风险。

3、跨境项目审批备案不确定性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泰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务早期发展投入不确定风险：谐波减速机作为精密传动核心部件，下游应用持续拓宽，长期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足1%，占比较低，当前该领域尚处于发展早期，随着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商业化应用场景持续落地，公司需要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专业设备引进以及人才团队搭建等多个维度持续投入。同时，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泰国谐波减速机生产基地项目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投资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实施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